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執行董事：

桑康喬先生(主席)

崔鵬先生

許文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徐志浩先生

黃誠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分別為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許文澤先生、林嘉德先生、徐志浩先生及黃誠思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崔鵬先生及徐志浩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並於有關期間內送達本公司。有關期間由發送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因此，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總辦事處」)送達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書面通知。此外，被推舉董事之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之前有效送達總辦事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第13.51(2)條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印發本通函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呈新增人選之詳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即159,000,000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79,500,0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新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95,000,000股股份。待關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5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關閉；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鵬先生（「**崔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商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崔先生受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崔先生受聘為農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營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於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本公司與崔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崔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040,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崔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5,0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桑康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乃為與崔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崔先生及桑康喬先生以及許文澤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289,372,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志浩先生（「徐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任職於廣東華邦律師事務所前，徐先生受僱於一家房地產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先生任職於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徐先生現為北京金城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並於經營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信託、證券及融資租賃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擅長於各種房地產融資，包括信託支持及股本融資。

本公司與徐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徐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使股東可就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5,000,000股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79,5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於某種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後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桑康喬先生	288,172,000	1,200,000	36.40%	40.44%
崔鵬先生	288,172,000	1,200,000	36.40%	40.44%
許文澤先生	288,172,000	1,200,000	36.40%	40.44%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實益持有289,3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0%。

根據該等於股份之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0.44%。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25	0.60
五月	1.01	0.50
六月	1.20	0.63
七月	1.20	0.91
八月	1.21	0.79
九月	1.07	0.95
十月	1.03	0.92
十一月	1.10	0.94
十二月	1.20	0.9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9	0.81
二月	1.36	0.96
三月	1.49	0.7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0	0.9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文：

- 5(a).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文：

- 17(d). 股東名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訂，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可就任何年度透過當年獲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不超過30日。

3. 將以下新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

17(e). 本細則第17(d)條所述之通知應按以下方式發出：

- (i) 根據上市規則；或
- (ii) 在香港一般報章刊登廣告。

17(f).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根據本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內欲查閱登記冊或部分登記冊的任何人士，提供經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文：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各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5. 將以下新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

63A.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以及受下文細則第79A條規限。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文：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7. 將以下新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

64A. 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文：
92. (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 條的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力。
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文：
112. 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文：

176(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新任核數師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1. 將以下新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

179A.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12.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內所有對「Companies Law」之提述改為「Companies Ac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茲通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崔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徐志浩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乃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股份。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etago.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